

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对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 82 条的规定和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（2017 年修订）》的有关要求，作为公司的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我们对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进行审核后，发表如下书面确认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，公司严格按照股份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，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面、完整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并由注册会计师签名确认的《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》是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的。我们保证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时、公平地披露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董事、高管人员确认签字：

秦 敏 潘雪梅 陆 兵 利 聪 雷 雨 赵佰顺 农初勤 李长嘉 冯浏宇
莫雪梅 兰 旻 纪仕明 梁振强 吴 锦 温业雄 裴文彬 黄庆东 蒋志勇
李均毅 陆培军

Handwritten signatures of the board members and senior management, corresponding to the names listed above. The signatures are arranged in a grid-like fashion, with some overlapping. The names and their corresponding signatures are: 秦敏, 潘雪梅, 陆兵, 利聪, 雷雨, 赵佰顺, 农初勤, 李长嘉, 冯浏宇, 莫雪梅, 兰旻, 纪仕明, 梁振强, 吴锦, 温业雄, 裴文彬, 黄庆东, 蒋志勇, 李均毅, 陆培军.

确认签字日期：2021 年 3 月 24 日